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48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40,024.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14,821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18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05元/股,最低价为5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62,785.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48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40,024.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1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1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6.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4元/股,成交金额10,00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42%。购买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44.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658,486.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截至2024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42%。购买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44.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658,486.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兆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下属单采血浆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加强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开拓区域市场,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万宁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卫光”)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宁卫光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新能源汽车	205,588	154,188	205,588	201,493	151,341	201,493
-乘用车	205,114	152,933	205,114	201,019	150,164	201,019
-纯电动	114,365	69,946	114,365	105,304	71,338	105,304
-插电式混合动力	90,749	82,987	90,749	95,715	78,826	95,715
-商用车	474	1,255	474	474	1,177	474
-客车	325	159	325	325	159	325
-其他	149	1,096	149	149	1,018	149
合计	205,588	154,188	205,588	201,493	151,341	201,493

注:本公司2024年1月海外销售新能源汽车合计36,174辆;
本公司2024年1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11,309GWh,2024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1,309GWh。
请务必注意,上述产销数据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财务状况、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参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